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關仲芸
電話：02-27258889/1999轉8265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jhongy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3094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75條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之適用認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9月26日「本市保護區製茶業管理機制研商 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邇來本市保護區以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申請建築案遽增，惟經查現況多有實際作住宅或飲食業使用等違規使用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旨揭自治條例第75條規定，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之原意，非鼓勵保護區從事自外地進口原料加工之製茶行為，係僅限原產地自產自製者，以保障保護區茶農之權益。

四、爰旨揭自治條例第75條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之適用範圍，僅

限自產自製者，且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。

五、本案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照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農會、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07 11:13:14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